

结合专项转移支付整合方案,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积极加强绩效管理。委托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对2015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委托有关省份专员办对201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资金等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加以运用。与国

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集中检查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针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自查自纠和集中检查,加大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通报力度。配合国务院扶贫办研究起草《关于建立和完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的意见》,提出建立全过程、常态化、多元化的扶贫资金监管机制。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

## 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

2016年,社会保障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基本思路,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关要求,以提高社会保障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目标,加大改革力度,狠抓财务管理工作,推动财政社会保障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 一、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一是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继续研究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个人账户制度等子方案。

二是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地方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研究处理各地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本着轻重缓急、成熟一个出台一个的原则,制定出台《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预算管理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等7个配套文件。

三是阶段性降低养老保险费率。会同人社部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从2016年5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省份,可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

四是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会同人社部印发《关于2016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总体调整水平为2015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6.5%左右。

### 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推动建立可持续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开展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精算分析,提出改革完善我国基本医保制度的政策建议。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420元,将个人缴费标准提高到150元,提高个人缴费占总体筹资的比重,促进城乡居民医保稳定可持续。启动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可持续筹资机制相关研究工作。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二是支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2015年的40元提高到45元,支持进一步优化现有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支持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人员培养培训、妇幼健康服务、食品安全保障、中医药服务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全面落实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

四是继续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6年,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扩大到200个城市。中央财政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每年每县补助300万元,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每个城市一次性补助2000万元,对试点城市所辖区每年每区补助100万元。按每人每年3万元的补助标准,支持19万名学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启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每人每年2万元的补助标准,支持首批5000名专科毕业的医学生参加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同时,积极支持开展计划生育服务。

五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出台《关于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发挥医疗保险基金控费作用的意见》,通过加强基本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对地方控费考核机制等措施,控制医疗费用过快上涨。

### 三、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

一是加强社会救助制度的顶层设计。推进社会救助制

度的衔接整合和资金的统筹使用。会同民政部报请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补助资金渠道。逐步提高全国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2015年底的每人每月450元和265元提高到2016年年底的495元和312元。

二是做好儿童保障工作。会同民政部等部门呈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地做好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三是积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会同中国残联等部门呈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的通知》《关于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明确了“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四是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2016年，中央财政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66.9亿元，支持完成改造任务314万户，并要求各地通过优先安排改造任务和提高补助标准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4类重点对象的支持力度。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切实落实重点保障责任。

五是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以奖代补方式，选择26个城市进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综合试点，通过中央资金引导，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发挥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方面的典型示范作用。

#### 四、做好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一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从2016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可以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确定。

二是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通过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鼓励各类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通过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通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为劳动者免费提供相关就业服务等。

三是调整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2016年，会同人社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扩大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在第一批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河北等10个省(区、市)纳入第二批试点范围；会同人社部、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印发《关于在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过程中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出台下岗职工交通费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会同人社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统筹部署“十三五”期间深

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有关工作；会同人社部、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 五、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水平

2016年，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力度。全国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47.91亿元，比上年增长11.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3153.97亿元，比上年增长10%。在增加资金投入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清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消化结转结余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一是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加大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专项转移支付由17项压减为14项。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8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追责条款，做到权责对称，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改革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办法，全面采用因素法分配，增加工作绩效权重，体现奖勤罚懒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发挥中央补助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项目整合为1个项目，并按因素法分配；将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专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将残疾人事业发展10多个支出方向的补助资金统一按因素法分配；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补助资金一并下达，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并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标准化，提高绩效评价结果横向可比性。组织对安徽等4个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省份进行专项检查，对试点不力的省份扣减补助资金。组织审核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督促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会同对口业务部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低保、就业补助资金等重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征缴和支出管控。积极贯彻落实新预算法，研究修订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不断强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管理。扎实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报工作，细化编报内容，首次向全国人大报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试编2016—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中长期规划，按照精算平衡原则测算“十三五”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对未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进行研判，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提供参考。启动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顺利完成一期项目开发，为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